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业彩瓷”)的委托,指派柳启乾、韩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皓业彩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皓业彩瓷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皓业彩瓷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皓业彩瓷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9:00在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幢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皓业彩瓷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6,000,000股，占皓业彩瓷总股本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明、郑秋荣、陈月华及广东诚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7,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抵押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皓业彩瓷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签字律师: 柳启乾
柳启乾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韩莹
韩 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